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

议程项目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24年4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以色列占领政权公然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原则、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馆舍发动令人发指的骇人恐怖袭击一事致函阁下。2024年4月1日下午4时45分，以色列政权从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发动导弹空袭，蓄意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大马士革的外交馆舍，造成包括高级军事顾问在内的至少五名伊朗人员殉难和不幸丧生，并彻底摧毁了伊朗的外交馆舍。

这些令人震惊的罪行和怯懦的恐怖袭击行为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与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述外交和领事使团馆舍不容侵犯的基本原则和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对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这一应受谴责的行为可能加剧地区紧张局势，还可能引发更多涉及其他国家的冲突，考虑到其深远的国际影响，伊朗敦促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政权实施的这一毫无道理的犯罪行为 and 恐怖袭击。此外，伊朗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召开紧急会议，处理这一令人震惊的侵犯行为，防止今后发生危及外交使团安保和安全的侵略行为，并确保迅速将此类犯罪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犹太复国主义侵略政权应对其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对这样的应受谴责行为作出果断反应的合法和固有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9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扎赫拉·埃尔沙迪(签名)
